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文件

渝建安发〔2021〕46号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 关于加强吊装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建筑安全监督机构，两江新区、经开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建筑安全监督机构，有关单位：

近期，我市近期相关区县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建设工程项目事故频发，特别发生钢结构工业厂房安装过程发生坍塌的较大事故，安全形势极为严峻。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防止类似情况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全面加强钢结构吊装作业时的安全管理，强化现场作

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技术交底和监督管理，培养一线作业人员遵章守纪良好习惯，提高安全防护意识。

二、严格落实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一) 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要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首要责任，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参建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管理规定》(渝建质安〔2021〕30号)文件要求，配备钢结构工程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加强对参建各方的履约管理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关键节点管控等重点工作。

(二) 落实设计单位危大责任。设计单位应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第六条之规定，对钢结构吊装工程等涉及施工质量、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提出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三) 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应切实加强自身安全保证体系的建设，熟悉钢结构施工的规范和有关规定，努力提高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根据项目规模等条件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应突出工程施工的难点和特点，有针对性的制定安全保证措施；应加强对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落实安全技术交底，组织审核特种作业人员操

作资格证书，未经安全教育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确保方案审查程序完善，论证到位，吊装作业时项目管理人员在岗履职，严禁无方案施工或不按照已审批的方案进行施工。

（四）监理单位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理，严格审核专项方案，严肃核查总包、分包的安全生产资质及现场安管人员到位履职情况，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加强吊装作业时的旁站监理工作，发现施工现场存在违反规范标准或不按照方案施工的，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野蛮施工、冒险作业的，要立即制止，下发监理通知单，情况严重的要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二、严格落实吊装作业的安全注意事项

1.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坚持“技术引领、方案先行”的原则，项目开工之初正确识别危险源，形成重大危险源清单、采取针对性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
及时进行安全交底，开展安全教育，项目经理负责组织每天上班前对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确认工作；

2.钢结构吊装前应对现场道路和吊装区域（含周边环境）进行实地踏勘，确保行驶道路平整坚实、吊机摆放位置地基承载力满足要求；同时做好起重吊装机械的进场验收工作，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

3.严格遵守起重机械“十不吊”的相关要求，即指挥信号不明不准吊，斜牵斜拉不准吊，被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吊物上有人不准吊，埋在地下物不准吊，机械安全装置失灵不准吊，现场光线暗看不清起落点不准吊，棱刃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六级以上强风不准吊；

4.起重吊装作业前，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划定危险作业区，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并视现场作业环境专门设置监护人员，防止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交叉作业时造成落物伤人事故；

5.钢柱起吊前应对吊耳及吊具进行检查，检查其焊接位置、焊接质量（必要时应进行探伤检测）、外形尺寸及钢丝绳规格编结长度等是否满足方案要求，钢丝绳应至少保证六倍以上的安全系数；

6.现场临电应按方案要求架设，符合安全和技术操作规程的规定，开关箱要防潮、绝缘并加锁，接地符合要求；手持电动工具要配备漏电保护装置；

7.现场存放、使用的气瓶要保证有效的安全距离，必须满足气瓶安全使用相关规定，现场焊接等动火作业应按照动火审批相关要求执行；

8.构件吊装就位后应及时连接固定，临时连接的也应在方案中体现并按照方案要求检查落实，严禁用临时挂板代替螺栓进行

连接，每天下班前应各节点连接质量进行检查，确保连接质量；同时，对于长细比较大的立杆型构件应设置临时缆风绳，缆风绳两端的连接点应牢固可靠、地面锚固点可在临近基础表面设置埋件处理；

9.钢柱调校时必须采取防倾倒措施，严禁地脚螺栓螺帽取下进行调校，大型构件（含吊车梁）或杯口式固定构件原则上采取吊装机械辅助调校，校正完毕后按照要求及时设置垫铁并固定、拧紧螺母，并通知土建专业及时灌浆或浇筑杯口混凝土；

10.其他构件安装时，高处作业人员的垂直上下、高空水平通道必须严格按照方案实施，确保安全措施有效，同时监督作业人员按照交底要求做到位，严禁违章作业；

11.密切关注项目所在地天气变化，高温天气时应适当调整作业时间并备足防暑降温的物品；遇到大风降雨等天气时，应暂停吊装和高处作业，并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已吊物的安全；

12.鉴于钢结构吊装过程的动态特性，在吊装方案验算时尽可能综合考虑到各种不利条件，采取必要的稳定措施，提高方案的可操作性及安全性。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建设单位要加强问题导向，把钢结构吊装的事故防范放在当前工作突出位置来抓，一是立即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严格、细致的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并认真做好台账记录和检查资料归档；二是严格督促落实方案编

审、按方案拆除、开展全过程管控等工作。

(二) 强化监管，狠抓落实。市区各级建筑安全监督机构要督促项目参建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加强辖区内项目的钢结构吊装工作。同时根据辖区实际情况，突出重点，对生产安全事故多发的企业和工程项目有针对性的开展差别化监管。

(三) 严格执法，重点查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责令限期逐一整改到位；对不认真编制专项方案、方案无针对性的，要求重新编制；对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不按方案及操作规程施工等重大隐患的，一律要求其停工整改；对于隐患治理及整改不力，导致安全事故的企业和人员，要依法依规严格追究责任。



抄送：质安处。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总站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发
